**蚌埠公交集团报废洗车机竞价处置公告**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我集团公司拟对报废洗车机进行公开竞价处置，欢迎有回收洗车机的意向受让方参与报名及竞价。

本项目意向受让方如需咨询，务必先认真阅读本项目公告，并针对具体条款进行咨询。本公告为本项目唯一法定文书，一切解释以本公告为准。本公告及其附件解释权归蚌埠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及要求** | |
| **一** | **项目名称** | 蚌埠公交集团报废洗车机竞价处置公告 | |
| **二** | **项目编号** | BBGJ—GCB2023—09 | |
| **三** | **转让方** | 蚌埠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 |
| **四** | **处置标的基本情况** | 1、蚌埠公交集团现有一台通道式大巴洗车机设备，拟向社会公开竞价进行处置。  2、报废的洗车机由转让方统一组织受让方前往指定地点进行勘察。 | |
| **五** | **转让底价** | 16500元/台 | |
| **六** | **竞价保证金** | 1000元，现金，竞价当天放入文件袋密封加盖公章，竞价结束后无息退还。 | |
| **七** | **对意向受让方的资格要求** | 1、意向受让方应具有良好的履约信誉，未发生过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重大合同违约等情况。  2、意向受让方应取得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及以上资质。  3、该项目仅限于蚌埠市企业参与报名及竞价。 | |
| **八** | **意向受让方须递交的资格**  **审查材料** | 1、意向受让方须提供：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及以上资质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如不是本人前来报名，另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加盖单位公章）  （5）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原件核查）   2、以上所有竞价报名资料须按顺序号整理规范，放入文件袋密封加盖公章。 | |
| **九** | **对标的特别说明及转让要求** | 1、标的以现状移交，意向受让方应在本公告期截止前现场踏勘转让标的，自行了解标的权属关系和可能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自行承担因政策变化带来的一切后果及责任。凡参加的意向受让方都视同已实地踏勘转让标的，确认了标的范围、数量、重量、体积、面积等，并认可转让资产现状及转让要求，自愿承担因上述原因导致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在现场勘察过程中意向受让方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他损失，不论由何种原因造成，转让方均不承担责任。 | |
| 2、受让方须自行自费组织车辆、人员及相关搬运机械至标的存放现场提取装运标的，产生运费由受让方承担，受让方负责清运标的物范围内的全部物体，相关拆运工作和费用及拆运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受让方自行承担。 | |
| 3、标的资产均无质量保证书、使用说明书等相关资料文件，转让方不提供任何质量方面的担保或保证；受让方在处置过程中，产生的质量、安全和环保等问题，转让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产生一切的责任及后果由受让方承担。 | |
| 4、转让标的拆卸、清运、残料处置等工作须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并服从转让方有关工作时间、人员、物品出入及安全生产等方面的现场监督与管理。如在拆除过程中遇到特种作业的，须派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如金属焊接切割等专业）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操作；如遇到特殊情况需要由具备相关资质的施工企业进行施工的，受让方须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拆除工作；如在对转让标的拆卸、搬运或残余物处置过程中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后果均由受让方自行承担。 | |
| 5、本次转让标的中可能包含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管理条例》所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意向受让方应在本公告期内自行对转让标的进行全面了解，并对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管理条例》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对转让标的进行勘察。 | |
| **十** | **公告期限** | 1、公告及报名时间：2023年6月27日8：00至2023年7月3日 11：30  2、报名地点：蚌埠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五楼工程部  3、报名登记时授权委托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 |
| **十一** | **报价时间及**  **地点** | 1、报价时间：2023年7月4日上午9：00  2、报价地点：蚌埠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指定会议室  3、参加竞价人员应携带竞价责任人本人身份证原件 | |
| **十二** | **价款支付方式** | 1、在竞价结果公示期内无有效异议，竞价结果为最终成交价格。  2、自公示结束后三日内，转让方与确定受让方签订书面报废设备处置合同后，受让方即转账（或缴纳现金）至合同中转让方账户后，报废设备归其所有自行处理。 | |
| **十三** | **受让方的确定方式** | 本项目采取现场竞价，指在转让方的组织下，根据各意向受让方在规定时间提出的有效竞价，在有效竞价中，以有效**最高竞价者**的方式确定受让方。如有最高竞价相同，则现场进行第二轮竞价，第二轮竞价不得低于第一轮竞价，直至选出最高竞价方。  备注：  1、竞价一经提出，意向受让方不得撤回竞价、改变竞价或现场反悔，否则不予退还竞价保证金。  2、竞价结束后将现场无息退还未竞价成功的意向受让方竞价保证金。  3、确定受让方将竞价款转入转让方指定银行账号后，报废设备的拆卸、清运、残料处置等工作完成后，方可无息收回竞价保证金。  4、确定受让方无故放弃本次竞价成交结果，取消其竞价成交资格，将不予退还竞价保证金，并可由第二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 |
| **十四** | **项目咨询** | 现场踏勘 | 联系人：李部长 联系电话：4038159 |
| 项目负责人 | 联系人：刘部长 联系电话：4038159  蚌埠市朝阳路669号（蚌埠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部） |